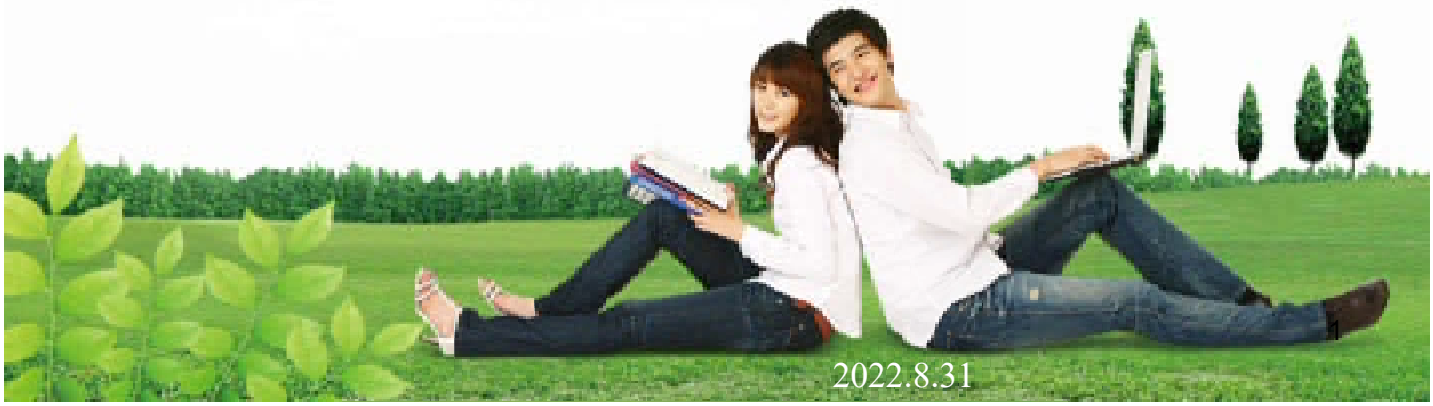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平等 友善環境

～教育認知～

性平會執行祕書 劉艾華



2022.8.31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共七章 38條條文

- 第一章 「總則」
- 第二章 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
- 第三章 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
- 第四章 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」
- 第五章 「申請調查及救濟」
- 第六章 「罰則」
- 第七章 「附則」

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

第十二條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第十五條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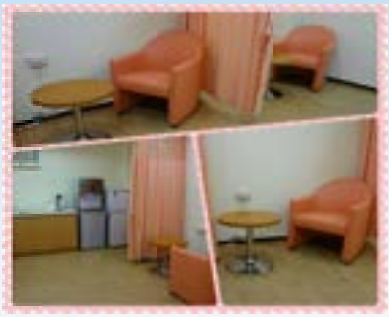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

- 建構友善環境



無性別廁所





哺集乳室空間



懷孕婦女及愛心車證

緊急求救系統燈柱



運動設施女生優先

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

小紅帽留心區域－標示安全地圖



資料取自：性別平等教育專區

第三章 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第十八條：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第十九條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三章 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





A5 生活/醫療

引聖經「家庭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組成」

機械系甄試 考題違《性平法》

教部罰台大3萬



教學評量的性別平等問項





淡江大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

科目名稱：_____ 任課老師：_____

評量項目及問題

（同意程度以1至6分標示，6分代表非常同意，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）

一、學習成果

二、專業態度

三、教學方法

四、教學內容

五、綜合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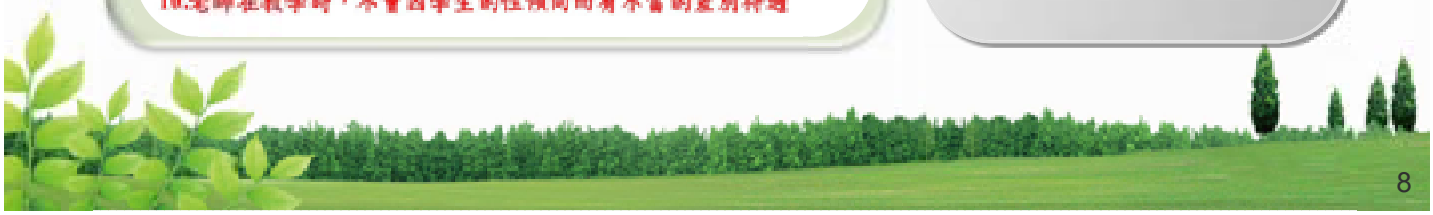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性別平等　　非常同意-----非常不同意

9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會因學生的性別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

10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會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

教師
教學評量問卷





性騷擾防治相關三法



1.性別工作平等法

【91.1.16公布 91.3.8施行 97.11.26公布修正名稱（原名稱為 兩性工作平等法）105.5.18修正 】

2.性別平等教育法

【93.6.23公布施行 107.12.28修正】

3.性騷擾防治法

【94.2.5公布 95.2.5施行 98.1.23修正】

適用性平法案件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

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師與生之間的案子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25137
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0330691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陳情書一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共同辦理「2014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」，有學生志工疑遭騷擾一案，請　貴校查明並妥處，請　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本府103年6月30日交下之民眾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有志工同學於服勤時，疑遭　貴校　姓成員騷擾。請　貴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妥適處理並回復本局。

三、檢附陳情書一份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
副本：

局長 何金標

生與生之間的案子

臺北市立　　函

25137
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 諮商輔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體學字第10330347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加存後解密）
附件：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表乙份

主旨：移送本校學生蕭○○於103年7月10日提出有關　貴校孫○○同學對其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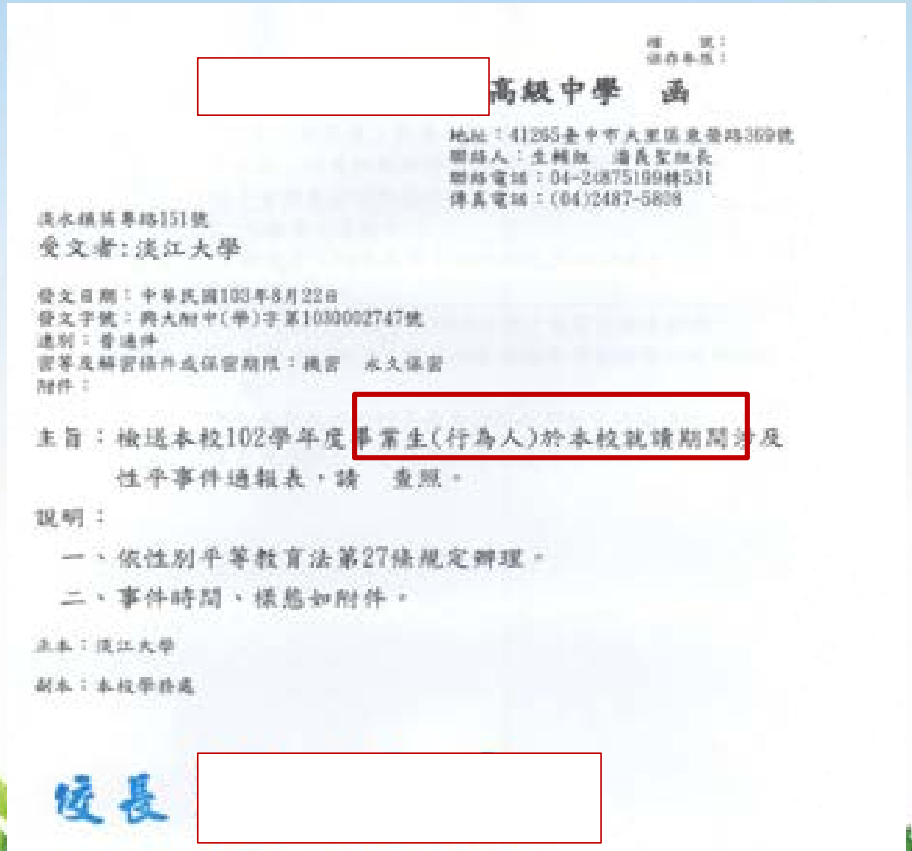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校學生蕭○○於103年7月10日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，並填具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乙份（見附件）。

二、本校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十條「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、檢舉人，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。」，第十五條第一項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，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 諮商輔導組
副本：

校長

生與生之間的案子



[redacted]高級中學　函

地址：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
聯絡人：生輔組　潘長宏組長
聯絡電話：04-24875189轉531
傳真電話：(04)2487-5838

淡水線荷專路151號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興大附中(學)字第1030002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機密　永久保密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2學年度畢業生(行為人)於本校就讀期間[redacted]及性平事件通報表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事件時間、樣態如附件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校長　[redacted]

本校101-110學年性平案件(師對生)

101學年度：2件
102學年度：1件
103學年度：3件
104學年度：1件
105學年度：0件
106學年度：1件
107學年度：0件
108學年度：1件
109學年度：2件
110學年度：3件

共解聘5位教師
停聘1位教師
行政處置2位教師
不成立3件
不調查3件

行政處置：不得晉薪、不得超鐘點授課、不得校外兼課等。

我們，不可以…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七條

-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八條

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一條紅線，不可跨越



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…



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…





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…



淡大教師 被控性侵學生

師哥教師 師生仰慕者眾

限期停職 校方展開調查



來摩鐵寫論文 狼師連睡兩女



老師，難為 為難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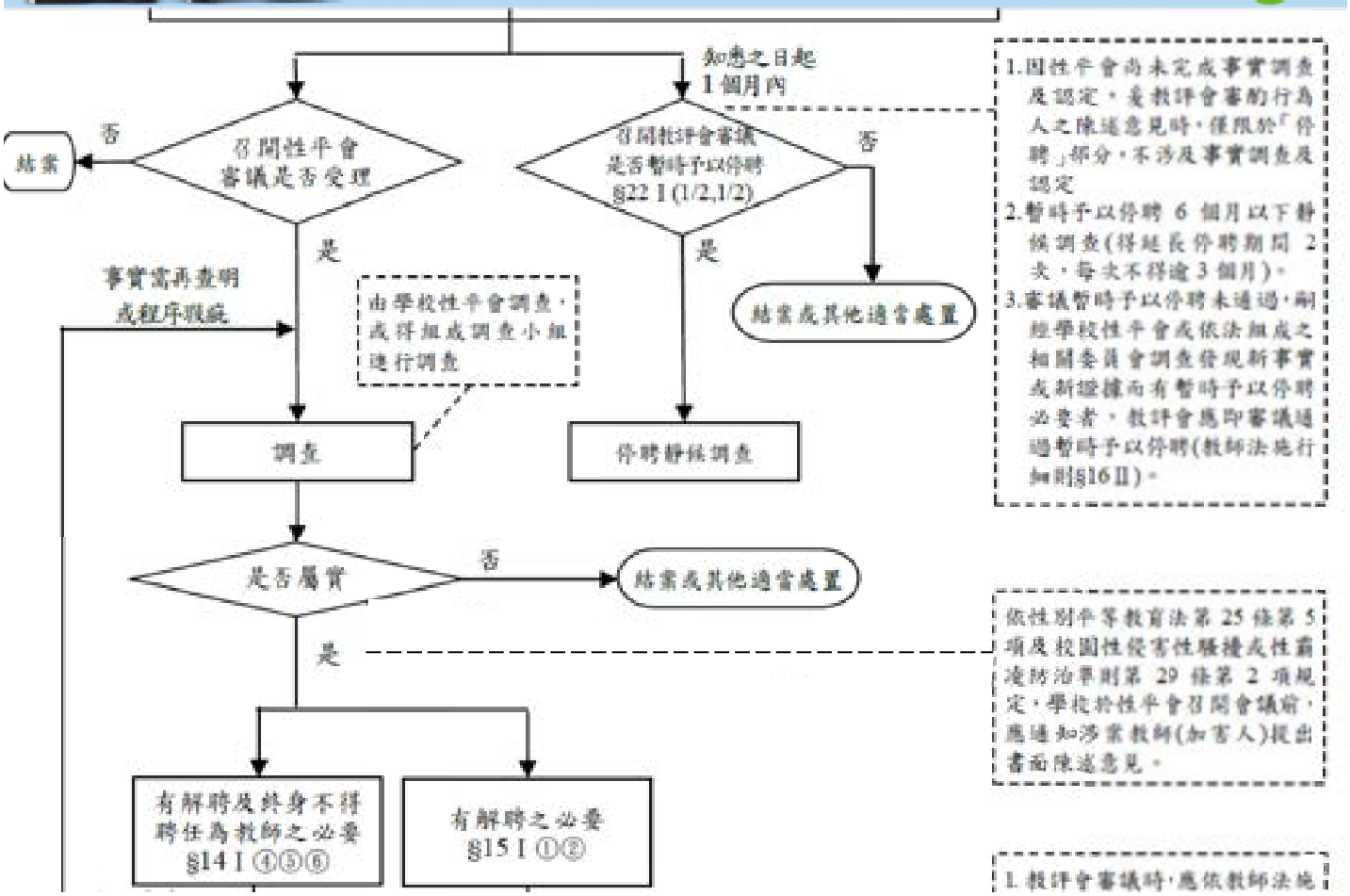


師生獨處避嫌 研究室門打開

校園不再應晚探探

教師法第14、15條

行為樣態	處理程序	法律效果
性侵害。	性平會事實認定後，由服務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解聘，不再移送教評會審議。	終身不得再任教師。
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。		
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。	性平會事實認定後，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，並報教育部核准。	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行為未符合性侵或性騷擾，但已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。		教評會議決： 1.若情節重大，終身不再任教師。 2.尚非情節重大，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


認識非異性戀族群(LQBTOIA)

L：Lesbian(女同性戀者)
G：Gay(男同性戀者)
B：Bisexual(雙性戀者)
T：Transgender(跨性別者)
Q：Queer/Question(性別/性向疑惑者)
I：Intersex(雙性者)
A：Asexual/Ally(無性戀者)

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-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 行政大樓A108室 分機3056
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
 商管大樓B408室 分機2221
 性騷擾、性侵害申訴與諮詢專線
 (02)2623-2424
- 性平教育網址




校園的性平環境
有我們真好!!